

## 人大扩大权力有利于推动政府法治

秋风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15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在广东、浙江等地区,地方人大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权力分配格局,似乎发生了一些的变化,正在向着宪法和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组织法所规定的状态靠近。人大扩大其权力,有利于推动整个政府照法治规则运行

中国的政治体制,大体上可以说是“议行合一”。从法律上讲,人大的权力至高无上,地方行政机关的首要职能,就是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决议。

那么,地方人大又是如何行使其权力的呢?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明文规定:地方人大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;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领域的重大事项;选举行政首长。选举权通常只能定期行使,日常行使的则是广义的立法权(包括制定地方法规、通过针对具体问题的决定、决议,以及建议)和预算审查权。

从法律上说,地方人大与行政机关的关系是非常清楚的,人大如何控制、监督行政机关,法律原则也相当清楚。尤其是人大拥有制定规则的权力和控制预算的权力,应当说完全可以控制和监督行政机关。

不过,长期以来,政治运作的现实是强行政弱人大。人大在行政首长人事方面的被动就不用说了,在立法与预算方面,也相当弱势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基本没有发言权。行政部门提交给人大审议的预算报告粗枝大叶。人大审议报告的时间过于短促,无从对预算科目进行详尽审查。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,主要是靠财政部门报送的每月报表,依然缺乏开支细节。

至于立法方面,大量法规系由行政部门提出并起草草案,通常人大及其常委会都能通过,这就是各方诟病的立法部门化现象。人大代表在每年人代会上提出的议案,也没有多大法律效力,从行政部门那里得到的待遇,只不过比民众的建议稍好一些而已。

立法、预算硬不起来,固然与目前人大的结构有关,因为人大代表均系业余性质,缺乏立法的技艺和审查预算的专业知识。不过,人大常委会可谓人才荟萃之所,集中了离任行政官员,但他们也不能充分行使立法与预算审查之权。

可见,症结不在于专业化门槛,而在于制度上的某些障碍。事实上,人们可以反问,假如没有立法与审查预算的经验,又如何能够使代表及常委具有相应的技巧与专业知识?

可喜的是,近些年来,在广东、浙江等非公经济发达而民间社会发育也较为健全的地区,地方人大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权力分配格局,似乎发生了一些的变化,正在向着宪法和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组织法所规定的状态靠近。

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条例》。其创新之处首先在于,赋予了人大代表以实际动议权。人大行使其职权,开会为主要形式。而在此前,会议议程是由常委会事先决定的。而上述规定则使人大代表通过提出议案,设定会议的部分议程,这就给了人大代表以一种很重大的权力。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而该条例也重新规定了人大与行政机关的关系。代表提出的议案经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核和审议后，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将议案列入代表大会会议议程，经审议可能最终成为关于代表议案的决议、决定。由此，该议案将上升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，对行政机关具有约束力，行政机关必须予以执行。

至于预算方面，广东省人大率先尝试审查部门预算，每年所审查的部门预算多达上百个。成为数厘米厚的大手册。相对于其它省份的预算，这已经是非常大的突破。广东、浙江等地的人大正在通过细化预算，更有效地控制政府的钱袋子，向着“预算议会”的方向稳步迈进。

当然，似乎还有更多可做。比如，人大代表如何提高立法的技艺，提出的议案不会因为无关痛痒而被行政机关轻视。从制度设计角度考虑，是否可以为人大代表配备法律、行政等方面的专业助手？

人大代表或常委会审查预算也同样面临专业门槛。人大似乎有必要设立专门的预算委员会，同时设立预算办公室。前者是权威的预算审查机构，后者则为人大提供预算编制方面的技术支持。有了这样的专业力量，人大介入预算编制的时间就可以大大提前，据此，人大可以通过预算编制权力制衡行政机关，使之更为认真地执行人大的立法和决议。

从长远来说，一个硬起来的人大，也可能会带来某些弊端。但这是相当遥远的事情，在当下强行政、弱人大格局未有重大改变的情况下，人大扩大其权力，是有利于推动整个政府照法治规则运行，有利于防范政府任何一个部门滥使用权力。因为，一个法治而廉洁的政府，存在于政治架构内部不同部门，即人大与行政机关、行政机关与法院之间的制约与平衡关系当中。若是关系失衡，即会导致一权独大，则整个政府体系的运转就会出现很多问题。当下我们所面临的很多问题就源于行政权力过于强势。通过改革，强化人大与法院，可能是实现优良治理的不二法门。

来源：中国新闻周刊 来源日期：2005-4-4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4-5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## 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### 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邮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\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